

表6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型	备注
1	生态环境信息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健全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实现环境信息共享，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环境监测站	主动服务类	
2	生态环境统计公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考核科	主动服务类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p> <p>2.《安徽省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将Ⅲ类射线源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审批委托设区的市环保主管部门，将Ⅳ、V类放射源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审批委托合肥市环保部门等9市环保主管部门。</p> <p>3.《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环发〔2014〕14号）一、委托市级环保行政等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1.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和重新核发的审批。3.委托合肥、蚌埠、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铜陵和安庆等9市实施Ⅳ、V类放射源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和重新核发的审批。</p>	依申请类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3	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补发		主动服务类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第十二条：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p> <p>2.《“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环宣教〔2021〕19号）：专栏7：品牌创建工作。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探索联合市、县人民政府开展地方六五环境日活动，推动各级党政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基层特别是落后地区提升宣传工作能力和平；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活动指南或实施办法等，规范化、机制化、项目化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动员，鼓励支持学校、企业、社区、环保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各界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p> <p>3.《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每年5月30日至6月5日为本省环境保护宣传周。</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和宣传教育科</p> <p>主动服务类</p>
5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周暨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	<p>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播电视台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新闻媒体、网络等负有义务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性宣传，增强公众保护环境的意识。</p> <p>2.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每年开展。</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和宣传教育科</p> <p>主动服务类</p>
6	协助开展江淮环保世纪行活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p> <p>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播电视台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新闻媒体、网络等负有义务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性宣传，增强公众保护环境的意识。</p> <p>3.《“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环宣教〔2021〕19号）：（六）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方式方法。打造线下宣传教育媒介。用好书籍、报刊、广播、影视等传统大众传媒，制作刊播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户外、交通工具等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地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宣传。</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与宣传科、法规与标准科</p> <p>主动服务类</p>
7	免费赠阅环境专业期刊		

8	省级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推荐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p> <p>2.《“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环宣教〔2021〕19号）专栏8：全民教育行动3.教育场馆建设：积极引导基础好、有条件的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场馆，面向公众开放，发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功能。</p> <p>3.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4号）五、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十四）提高公民环保素养中要求“组织开展各类绿色创建行动”。</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人事与宣传科 依申请类</p>
9.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	<p>1.《关于印发〈“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23号）：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持证单位开展轮训。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推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p> <p>2.《关于同意调整省环境保护厅部分直属单位职责编制的批复》（皖编办〔2011〕123号）：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省级固体废物管理档案及数据库，负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工作，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开展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培训。</p> <p>3.根据工作需要，常态化开展。</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主动服务类</p>
10	协助处置危险废物非法倾倒事件	<p>1.《关于同意调整省环境保护厅部分直属单位职责编制的批复》（皖编办〔2011〕123号）：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省级固体废物管理档案及数据库，负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工作，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开展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培训。</p> <p>2.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三定”规定。</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淮南支队、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主动服务类</p>

11	辐射环保投诉监测	<p>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下列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p> <p>2.省辐射环境监督站主要职责：负责我省放射性废物库的日常管理和营运工作，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和监测等工作。</p> <p>3.根据工作需要，常态化开展。</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p> <p>依申请类</p>
12	协助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事故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业责任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辐射事故发生后，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辐射事故的等级，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市辐射监测站</p> <p>依申请类</p>
13	环境质量月报、半年报发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p> <p>2.《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监〔1996〕914号）第五条第二款：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级环境监测站具体承担本辖区各类监测报告的编制，并按本规定的要求报告。</p> <p>3.《安徽省大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月公布设区的市大气环境质量。</p> <p>4.《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皖政〔2015〕131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省、市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各市、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p> <p>依申请类</p>

1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公开 水 源地信息公 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p> <p>2. 《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监〔1996〕914号）第五条第二款：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级环境监测站具体承担本辖区各类监测报告的编制，并按本规定的要求报告。</p> <p>3. 《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工作方案》（环办监测〔2016〕3号）：自2016年1月起，地级以上城市按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p> <p>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地级以上城市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p>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水环境管理科 主动服务类
15	空气质量日报发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p> <p>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条：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建立自动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按日公开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大气环境质量信息。</p>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 主动服务类
16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部分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p> <p>3. 《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监〔1996〕914号）第五条第二款：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级环境监测站具体承担本辖区各类监测报告的编制，并按本规定的要求报告。</p> <p>4.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p>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环境监测站 主动服务类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一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p>	<p>主动服务类</p> <p>淮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环境监测站</p>
17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警	<p>1.《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第二条：环境监测的任务，是对环境中各项要素进行经常性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第十一条：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主要职能是承担本区域内综合性环境调查及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仲裁。</p> <p>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下列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五）承担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p> <p>3.根据工作安排，常态化开展。</p>	<p>依申请类</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p>
18	委托性监测	<p>1.促进法 第五条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p> <p>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依申请类</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外事与财务科</p>
19	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2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2.《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要求制定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组建鉴定评估专业队伍，健全工作机制，为环境行政管理、环境污染案件审理以及相关环境经济政策的制定提供支撑，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与修复机制的建立奠定基础。</p> <p>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p> <p>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四、工作内容（七）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各地区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p> <p>5.《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皖办发〔2017〕42号）二、工作原则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p> <p>6.《司法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司许决字〔2018〕第597号）批准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业务范围：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其他环境损害鉴定(噪声、振动)。</p>	<p>淮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与标准科 主动服务类</p>

21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布 价结果公布	<p>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p> <p>2.《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p> <p>4.《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一条：请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促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加快建立环境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四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p> <p>5.《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19〕662号）：一、评价范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分级管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企业范围内，纳入生态环境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体系的、上一年度省生态环境厅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由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支持和鼓励未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加环境信用评价。</p>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人事与宣传科 主动服务类
22	“12369”环保举报热线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369”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淮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依申请类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依法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況，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一条：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照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九条：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6.《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五十五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国家鼓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动有关部门设立环境保护有奖举报专项资金。</p>
23 环境违法行为有 奖举报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2.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第七条：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临时名录，并予以公布：（一）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近三年内没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没有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违法行为的列入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录，予以公布并定期调整：（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二）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体废物的；（三）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四）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近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记录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不得列入名录。名录（包括临时名录）应当载明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经营范围。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p>
25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公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三十二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p>
26	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监测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主动服务类</p>

27	环境公益诉讼支持	<p>《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35号）第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第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依申请类</p>
28	出具环境污染纠纷监测数据	<p>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污染纠纷技术仲裁机构问题的复函》第四款：根据上述规定，省辖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是本行政区城内环境污染纠纷的法定技术仲裁机构，由其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应作为认定环境污染纠纷责任的技术依据。</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市环境监测站 依申请类</p>
29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城市市区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一）午间（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和夜间（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的；（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四）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宣传商品和服务，以及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淮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主动服务类</p>

30	<p>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区警示隔离标志设置</p> <p>《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生产生活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淮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主动服务类</p>
31	<p>农村生态环境保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p> <p>《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系统的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水行政、卫生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水质监测管理，根据不同的供水方式采取不同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和处置垃圾等固体废物，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p> <p>主动服务类</p>

32	<p>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和监测</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科</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科</p>	<p>主动服务类</p>
33	<p>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公告</p>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予以公告，公众有权查询；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排污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还应当将有关决定抄送负责该报告书（表）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管理科</p>	<p>依申请类</p>